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联通 线路租赁项目合同书



甲方: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南阳市





总 则

甲方：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联通线路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 1 章 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租用乙方提供的电子政务外网线路，并按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足额支付。

第二条 保证连接到租用线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并符合乙方局端设备对用户端设备的要求。

第三条 各入网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提前做好用户端准备工作，其中包括：提供场地、电源、空调等合适的基础环境。

负责处理用户接入线路部分施工期间及租用期间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施工协调工作等。

第四条 确定线路开通时间表，并根据开通时间表提前 1-3 天通知乙方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

第五条 若线路发生变动，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第六条 保证所租用乙方线路仅供组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开展日常业务使用，不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线路为中继线路或互联网专线，则甲方不得非法经营 VoIP 业务及其他非法互联网产品，不得传播非法信息及泄露国家机密、不得经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如话务批发、落地），不得从事其他非法活动、不得进行欺诈活动，甲方有配合打击非法 VoIP 电话的责任，甲方不得利用语音专线违规开展虚假主叫号码传送，不得擅自隐示或非法更改传送的主要号码，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乙方出租的存储及网络宽带，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或变相从事“PCDN”等内容分发网络经营活动，不得利用线路使用无入网许可证技的电信设备。如有违规，甲方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乙方发现甲方违规，



有权利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七条 负责用户端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并负责乙方放置在甲方弱电间设备的基础环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视甲方为全省集团客户, 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 并为甲方提供各类租用线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第九条 在资源满足情况下, 受理甲方线路申请, 向甲方提供所租用的线路, 负责线路的日常运行维护、移机等工作, 禁止未经甲方批准私自进行线路移动。

第十条 保障线路的正常运行, 如发生线路故障, 随时响应, 具体服务质量标准详见第4章。

第十一条 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弱电间的通信线路。

第2章 合同标的

第十二条 本合同标的物为甲方租用乙方的 7.5G 统一互联网出口线路和 90 条裸光纤线路。

第十三条 本合同标的额(含税)为每年 197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元整)。

第3章 租用线路情况及资费

第十四条 甲方租用乙方线路, 具体线路类型、线路速率、线路数量等详见附件1。

第十五条 鉴于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关系,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甲方所有线路使用需求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甲方申请开通新的线路, 乙方将依照本合同相关规定予以同等优惠, 但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遇国家资费调整, 双方另行协商。在双方达成新合同之前, 按本合同实际收费执行。

第十七条 线路实行动态管理, 因机构改革、办公区迁移等原因引起的线路数量减少而节省的费用乙方须返还财政账户。

第4章 服务质量

第十八条 线路开通标志: 两端线路均按要求到达用户指定位置, 甲方两端入网单位都签字认可后, 即视为开通。



第十九条 故障修复时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限执行。

第5章 验收

第二十条 验收对象：联通公司提供的南阳市电子政务外网线路(90 条裸光纤和 7. 5G 统一互联网出口线路)。

第二十一条 验收时间：每年度付款前。

第二十二条 验收地点：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第二十三条 验收标准：乙方线路数量和质量达到服务要求。若未通过验收，乙方应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6章 账务结算

第二十四条 线路租费按年结算，按合同约定每年结算一次，验收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本年度费用。

第二十五条 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不达标导致的扣款或机构改革等原因造成的线路条数减少而节省的费用，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服务期满后 30 日历天内返还财政账户。

第7章 年度服务质量评估

第二十六条 评估目的：为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电子政务外网线路服务质量，将线路租用费用与乙方的服务质量实质性挂钩。

第二十七条 评估对象：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线路及相关服务的年度整体服务质量。

第二十八条 评估时间：每年度服务期满前，甲方完成对该年度的服务质量评估。

第二十九条 评估依据：乙方提供年度线路接入明细、故障处置、定期巡检、线路移机等服务评估资料，甲方提供线路年度使用意见，接入单位反馈意见，依据本合同之附件 3《服务质量评估约束条款》中约定的评估指标、评分方法与程序执行。

第三十条 评估方式：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附件 3 开展评估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数据与资料。



第8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一条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及因政府行为或第三方行为致使通信服务中断。

第三十二条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线路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三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新的合同。

第三十五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合同履行问题。

第9章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纳电信费用；甲方逾期不交纳电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补交电信费用，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对结算周期的次月25日起仍有未交费用的甲方，乙方将暂停向其提供电信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电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第三十七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三十八条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对乙方的用户端设备私自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设备丢失、损坏的，由甲方按照设备厂家报价赔偿（或赔偿相同设备）。

9.2 乙方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线路（或主备用线路同时出现）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租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租费用/30天，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15天的，免收当月故障线路月租费用。乙方在资源满足的情况下，没有按开通时限开通甲方申



请的线路,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该条线路甲方所交一次性费用的3%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第四十条 未经甲方批准,私自将线路提供给单位使用,乙方需自行与单位协商回收该线路,回收线路期间产生的影响由乙方全部承担。

9.3 其它事项

第四十一条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他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

第四十二条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而单方中断合同,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标的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四十三条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四十四条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8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第10章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五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合同。由于终止合同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六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合同涉及的线路用于合同规定以外的用途;

甲方利用本合同涉及的线路从事违法活动。

第四十七条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四十八条 合同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合同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第11章 有效期限

第五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线路租赁费每年度结算一次。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12章 其它事项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十三条 招投标文件、合同书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另行签署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五条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 线路详单

2. 结算的银行、账户、账号

3. 服务质量评估约束条款

甲方名称: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589532281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乙方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5631711766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 1:

线路详单

序号	线路类型 (专线号)	线路速率	线路性质 (区内/区 间/省内长 途/国内长 途)	线路数量	优惠后资 费(万元/ 年)	备注
1	7.5G 互联网 统一出口	7.5G	区间	4	98	
2	裸光纤	/	区间	90	99	线路移机 免费



附件 2:

结算的银行、账户、账号

甲方		乙方	
名称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通讯地址	南阳市范蠡路1666号北区1号楼	通讯地址	南阳市张衡路168号
邮编	473000	邮编	473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0041902802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728663755K
付款单位名称	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收款单位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财政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1001522333058000027	银行账号	254602555858



附件 3:

服务质量评估约束条款

为确保南阳市电子政务外网线路服务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服务质量评估约束条款,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一条 评估目标与原则

1.1 本合同旨在通过对乙方提供的线路租赁服务进行定期评估,建立服务质量与费用支付、合同续约相挂钩的刚性约束机制。

1.2 评估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量化指标为基础,结合甲方实际使用体验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条 评估内容与标准

2.1 评估时间:每服务年度为一个评估周期,服务期到期前完成。

2.2 评估方式:采用百分制评分法。由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指标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分。

2.3 核心评估指标(总分 100 分):

评估类别	具体指标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线路质量 (50 分)	网络可用性	25	达到 95%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 分,低于 90%不得分。
	网络时延与丢包率	15	符合《电信服务规范》及投标承诺得满分,每发生一次超标事件扣 3 分。
	带宽达标率	10	达到合同约定带宽得满分,每发现一次不达标扣 2 分。
保障服务 (40 分)	故障平均修复时长	20	超过合同约定或行业标准时限,每次扣 5 分。
	故障响应及时性	10	接到故障申告后,未在 10 分钟内响应并反馈的,每次扣 2 分。
	服务报告与文档	10	未按时提供月度、季度、年度运行报告和故障分析报告等文档的,每次扣 2 分。
协同保障 (10 分)	重大活动保障	5	在上级部门、市委市政府指定的重大活动、会议期间,出现保障不力情况的,扣 5 分。
	沟通协调配合度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调不畅,影响甲方工作的,每次扣 2 分。

第三条 评估结果及支付标准



3.1 年度评估得分(S)将直接决定主合同第二十三条约定的年度线路租费的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优秀: $S \geq 90$ 分,按合同金额的 100%支付年度服务费。

良好: $90 > S \geq 80$ 分,按合同金额的 10%追回年度服务费。

合格: $80 \text{ 分} > S \geq 70$ 分,按合同金额的 20%追回年度服务费。

不合格: $70 \text{ 分} > S \geq 60$ 分,按合同金额的 30%追回年度服务费。

3.2 特别约定:

若年度评估得分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同时,甲方有权报请南阳市财政局,将乙方列入失信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承建的信息化项目。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 评估程序

4.1 乙方应在每个服务周期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周期内的服务自评报告及相关运行记录。

4.2 甲方在收到乙方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服务质量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4.3 乙方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答复。